|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4**月**1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设立任务为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WIPO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专利文献集团（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标准委员会尤其同意收集各工业产权局（IPO）在其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功能和未来计划方面的做法（见文件CWS/4BIS/6的附件三）。此外，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一项新任务提案，以便将其纳入工作计划。（见文件CWS/4BIS/16第75段）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这一决定，秘书处提出了新的第52号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为工业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对工业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进行调查”。

1. 秘书处还建议组建一个新工作队（专利注册簿工作队），负责拟议的第52号任务。
2. 应当指出，国际局已开发了“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旨在促进通过汇编不同管辖范围的国家注册簿的相关信息，来核实专利和有关专利期延长的法律状态。该门户并入了PATENTSCOPE之中，网址为：<http://www.wipo.int/branddb/portal/portal.jsp>。
3. 还应当指出，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了第47号任务，为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编写提案，亦组建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作为法律状态工作队的讨论结果，现将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的提案提交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5/8）。
4. 秘书处建议，拟定的新工作队在为工业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时，应当兼顾到在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维护期间所收集到的信息以及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5. 请标准委员会：
6.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7. 对上文第2、3和6段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文件完]